

臺北市立交響樂團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四日

台北市議會第八屆第七次臨時大會第六次會議三讀通過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臺北市立交響樂團（以下簡稱本團）置團長，承文化局長之命，綜理團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副團長襄助團長處理團務。

第三條 本團設左列各組，分掌各有關事項。

- 一 演奏組：掌理團員訓練及演奏事項。
- 二 研究推廣組：掌理研究、創作、出版音樂書譜及推廣音樂活動、輔導有關音樂教育等事項。
- 三 總務組：掌理事務、出納、保管、文書、研考及不屬於其他各組事項。

第四條 本團置秘書、組主任、指揮、助理指揮、團員、幹事及書記。

指揮團員均依各級學校敘薪辦法及臺北市立交響樂團聘任人員選用要點辦理。

第五條 本團置會計員及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項，並共兼辦統計事項。

第六條 本團置人事管理員及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八條

各職稱之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本團設團務會議由團長召集之。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均依左列人員組成之。

- 一 團長。
- 二 副團長。
- 三 秘書。
- 四 指揮。
- 五 組主任。
- 六 會計員。
- 七 人事管理員。

前項會議必要時由團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九條

本團分層負責明細表分乙表及丙表，乙表由本團擬訂，報請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核定，丙表由本團定之，報請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備查。

指揮、團員薪給表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四日

台北市議會第八屆第七次臨時大會第六次會議三讀通過

臺北市立交響樂團編制表

團	職	臺北市立交響樂團編制表
長	稱	
簡	官	
任	等	
一	員額	
得聘任	備	
	考	

副團長	秘書	組主任	指揮	助理指揮	團員	幹事	書記	會計員	佐理員	人事管理員	助理員	合計
	薦任	薦任	聘任		聘任	薦任或	委任	薦任至	委任	薦任至	委任	
(一)	一	(二) 一	二	(二)	九七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二〇
由指揮兼任		內二人由團員兼任。		由團員兼任					得列薦任			

附註：一、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

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表列聘任人員，依照學校教師之聘任與待遇有關規定辦理。

三、薦任會計佐理員與人事助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附件十三：

臺北市立國樂團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四日

臺北市議會第八屆第七次臨時大會第六次會議三讀通過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臺北市立國樂團（以下簡稱本團）置團長，承文化局局長之命，綜理團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團長，襄助團長處理團務。

第三條 本團設左列各組室，分掌各有關事項：

一 演奏組：掌理團員訓練及演奏事項。

二 研究組：掌理國樂之研究、創作、出版、著作權等事項。

三 推廣組：掌理國樂之推廣、教育輔導等事項。

四 秘書室：掌理事務、文書、研考、出納、保管及不屬於其他各組事項。

第四條 本團置秘書、組長、主任、指揮、副指揮、團員、組員、書記。

團長、副團長、指揮及團員等專業職務均依教育人